

p. 990 : 4【遮計餘識為我】《解讀》：以皆有不同轉變而非『似常』故。心所是多法故，非『似一』故。《成唯識論集解》卷 4：「似常故不斷。簡相分、種子皆有間斷。故七不緣。不異故似一。簡心所有多法。故七亦不緣。故第七識唯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定無我所。」(X50, p. 720a4-7)《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4：「開蒙。問：護法正義。第八見分似常一故。七唯緣見。難云：豈八自證不似常一？答：內二沉隱。七無分別。所以不緣。問：八相非隱。何故不緣？答：七不緣外。相屬外分。所以不緣(文)。宗鏡又云：何故不緣餘識？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識自證等。用細難知。問：何不但緣一受等為我。亦常一故？答：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為所依。心所不然。不可為我。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恒執為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為外我。」(X51, p. 609b14-22)

p. 990 : 6【作用相顯】《解讀》：夫言『我』者，有主宰性的作用相。見分受境之時，其主宰性的作用相特別明顯，似於我故，故緣『見分』執之為『我』，相分、自證分(等)皆不然，主宰性的作用不顯故，不緣餘分，以自證分等的作用，微細難知故。

p. 990 : 8【一受等】《解讀》：何故末那識不俱緣與第八藏識相應的一『受(心所)』等為對境而執之為『我』？彼亦是常、一故。為答此問，護法回應：夫言『我』者，是『自在』義，是能作『萬物主(宰)』義；為主者，當能與一切法而為『所依』。

p. 991 : 1【順文便】《成唯識論證義》卷 4：「前師難云：汝說第七不執我所。大論何說第七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護法會云：乘語勢故。何謂語勢？曰：

順文便故。言穩易故。此是語勢。如說弟時。便言兄弟。此穩易之謂也。說我所言。非是離我別起我所執。唯執第八是我之我。」(X51, p. 15a17-22)

p. 991 : 6【或即一念】《成唯識論義蘊》卷 4：「或即一念者。謂前我即第七自指。後我即所執第八。能緣所緣必同念故。」(X49, p. 441a10-11)《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計此即是此者。意云：一念中計此我即是此我所。以義說故。有云：計此即是此者。我即是義也。又是我之我者。西明云：是我者。顯此第七計第八為我之我者。義顯第七更不計餘。唯取第八以之為我。」(X49, p. 602b12-16)

p. 992 : 1【十九顯揚】《顯揚聖教論》卷 19：「又此煩惱有四種，所謂無明、薩迦耶見、我慢、我愛。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T31, p. 573a2-5)

p. 992 : 4【善心等可然】《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善心等可然者。善心等無執。許得三性俱起。執則不然。【疏】亦不可例至亦不得之者。意云：一心中有二行相。後緣二境。必無此俱起義。故於四解中。第四護法為正。」(X49, p. 602b19-23)《解讀》：緣『我』之境與緣『我所』之境，二俱別故，亦不可並生。二種行相，或二種境並生者，無此事故。唯一例外者，則為善心等可然(按：即二行相可並生，二境界亦可並生)，以彼非固執為實故，故亦不可以彼例此，說『我』及『我所』執可以並生。至於人、法二執之境，以彼此是一故，或境雖是多，但其行相是一，故同時並生者亦可有之。彼三師說『我』與『我所』彼二能執的行相及彼所執二種境界，既非是善，又有執故，不可得而同時並起也。

p. 992 : -4【即除四人】《成唯識論演祕》卷 4：「三乘無學·不退菩薩。此四決定不緣藏識。所以除之。四外餘人有緣·不緣。當須分別。分別可知。有漏·無漏緣·不緣故。」(T43, p. 898b28-c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即除四人者。三乘無學及不退菩薩為四。此應分別者。即初地等菩薩。雖非四人而起無漏心。亦不緣藏識。故須分別。中疏十至功德畢竟者。初一大劫中。所有功德至初地時而皆圓滿。名畢竟也。非是後二劫中功德。初地亦圓滿也。」(X49, p. 602 b24-c4)《解讀》：於此未轉依位，應即簡除四種聖人(按：此指阿羅漢、辟支佛、如來、八地及以上不退轉菩薩)；至於初地等菩薩雖非四人之屬，然彼等於證真如之時，亦能起無漏第七末那善心而暫時不緣阿賴耶藏識為實我者，故此應有所分別，不能與一般凡夫執緣藏識為我者混為一類，即初地以去的地上修行菩薩既已能作暫轉依已，起般若智入無漏心時，亦能證緣真如及餘一切法；至於小乘已得辟支佛果及阿羅漢果彼二乘無學及大乘八地已去菩薩等有情，其第七末那識則不緣阿賴耶識而唯緣第八異熟識。所以，謂已轉依位的『四(聖)人』，亦『能緣真如及餘諸法者，以《佛地經》說彼等能證得十種平等性故。彼論第三卷中乃有三說：1. 唯緣大圓鏡智；2. 唯緣直如實際；3. 此智亦緣一切法為對境。謂其『能緣真如及餘諸法』者，此是依第三評家義而為說。

《佛地經論》卷 3：「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大圓鏡智，如染污意，緣阿賴耶為境界故。有義，唯緣真如實際，緣平等性為境界故。如實義者，此智亦緣一切為境，普緣一切平等性故。《莊嚴論》說，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故，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影像故。」(T26, p. 303a3-9)

p. 992 : -1【十種平等】《佛說佛地經》：「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圓滿成故；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圓滿成

故；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故；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故；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故；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故；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故。」(T16, pp. 721c27-722a7)《佛地經論》卷5：「增上者，謂富貴自在，色等諸蘊，各別皆非富貴自在，和合亦非富貴自在，即別性故，諸法合時不捨自性，離此無實補特伽羅。是故一切富貴自在，遠離遍計所執自性，說名平等。故契經言：「世尊！我今解了一切以無我故無貧無富。」喜愛者，謂所有喜愛。由遍計力，於順彼法發生歡喜，於違彼法發生憂感。遍計所執諸法無故，於彼一切遍計所執喜愛亦無，說名平等。」(T26, p. 313c12-20)

p. 993 : 3【知諸有情勝解】《佛地經論》卷3：「平等性智者，謂觀自他一切平等，大慈大悲恒共相應，常無間斷，建立佛地無住涅槃，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種種影像，妙觀察智不共所依，如是名為平等性智。」(T26, p. 302a19-22)「《莊嚴論》說，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故，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影像故。此經中說，證得十相平等性故，此平等性通真及俗，故緣一切亦無過失。若不緣俗，即不能隨一切有情勝解，示現諸佛影像。亦不應以染污末那類平等智唯緣鏡智，凡聖異故，違聖教故，餘不類故。」(T26, p. 303a7-13)《成唯識論疏義演》卷4：「知諸有情至佛影像故者。西明云：此引大莊嚴論。證平等性智通緣一切。知十地菩薩根性差別。為現他受用身佛影像。故十種平等性智入初地時。即能證得。後後地地修學至佛地方得圓滿。問：能現佛影像為初地即能？至佛地方得？答：有二說：一云平等性智。初地即能。諸菩薩現佛影像。且如十回向位菩薩。尚能八相成道。況初地菩薩獲百法明門、十

種平等。而豈不解現佛影像。二云十種平等雖初地得。要至佛地方得圓滿。然後乃為十地菩薩現他受用身。如下第十。四智成三身。平等智能現報身。為十地菩薩而說法也。其妙觀察智亦有十因。廣如理趣分疏檢敘。」(X49, p. 602c5-15)

p. 994 : 4【隱故局故】《成唯識論義蘊》卷 4：「此中亦至隱故局故者。小乘不知。故名為隱。唯一識故。不同意（根）故。故名為局。問：此（末那）雖隱局。與八相例。何不引以為證？答：第七依於八。行相難知。不可更以隱局（之第八識）為證故。舉共許明顯之法（第六識）以為喻也。」(X49, p. 441b2-5)

p. 994 : -3【對法第二、攝論第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意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T31, p. 702a6)《攝大乘論釋》卷 1：「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T31, p. 325b7-11)《瑜伽師地論》卷 63：「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T30, p. 651b22-23)

p. 994 : -1【思量但是行相】《成唯識論演祕》卷 4：「疏。其實思量但是行相者。識自體分實非思量。今舉見分思量行相顯彼自體。問：云何顯耶？答：是思量體名為思量。舉末顯本。如花果樹。疏。其體即是識蘊攝故者。問：豈彼行相非識蘊耶？答：雖亦識蘊。遮彼外難而有此言。為外難云：行相思量。與思何別？故今答云：行相體者既是識蘊。相亦同之。思即行蘊。故不相例。」(T43, p. 899b19-27)《成唯識論義蘊》卷 4：「思量我無我境。唯見分。故與了別同。其體即是識蘊攝者。即顯不是心所中思也。彼體即是行蘊攝故。能審思

量各自所取者。自證、見分。境各別故。或漏無漏位所緣異。故言各自。」

(X49, p. 441b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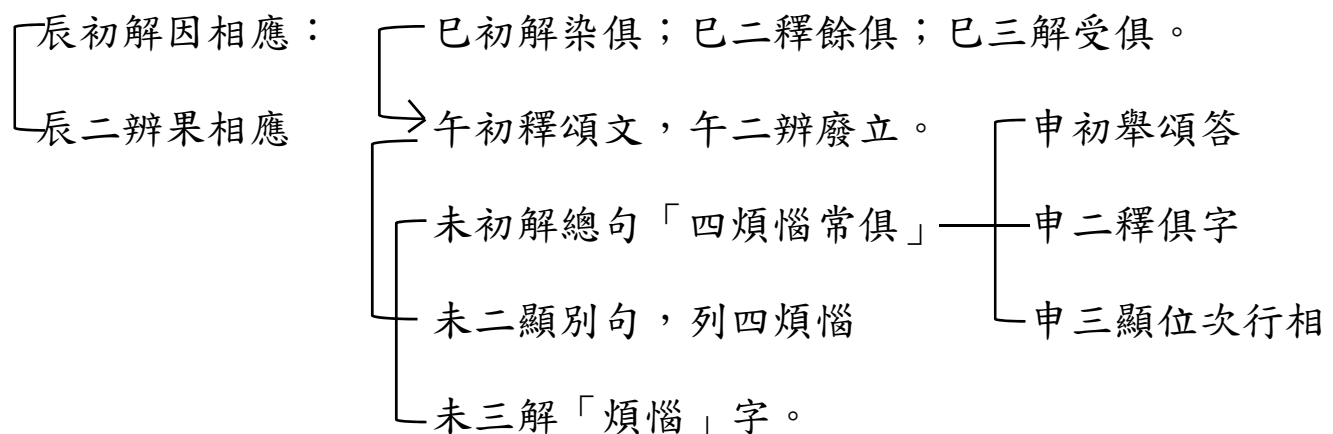
p. 995 : 3【由斯兼釋所立別名】《成唯識論演秘》卷 4：「論。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者。心·意·識三皆有通別。若緣慮名心。依止名意。了別名識。此即通名。八識皆有此三名故。若積集名心。思量為意。了麁名識。乃是別名。如次別屬第八·七·六。問：心行相者而是阿賴耶？答：緣慮是也。問：何故意以別相為行。心通行耶？答：有義雖標總稱。即是別名。如十一色。色得名故。詳曰。此不為例。色無餘名。不同香等。故取總名以標別稱。心有別號。何得例同？故今解云：行相何要取別相耶？取總何失？前解第八了別為行。亦取總也。故不須例。隨應說故。」(T43, p. 899b28-c10)《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

「各自取所者。第七能審量。故喚第七名為末那。有云：心意識三。各各自取所緣。第七別名末那。」(X49, p. 602c16-17)

p. 995 : -5【六十三問】《瑜伽師地論》卷 63：「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T30, p. 651b29-c4)

p. 996 : 5【文分為二】



p. 996 : -1【相應五義、第三卷說】參考本書 p. 677:8&p. 678:5

p. 997 : -7【論先陳其果】《瑜伽師地論》卷 63：「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T30, p. 651c15-18)

p. 997 : -4【愚於我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愚於我相者。愚者闇也。闇其虛假之身。妄執堅常之我。此乃昧於幻士。處隨情計。豈非闇耶。故與此識俱者。唯是迷理。不共無明。如下證中自當分別。」(X49, pp. 602c23-603a1)

p. 997 : -2【瑜伽第十】《瑜伽師地論》卷 10：「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T30, p. 324a16-19)《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 1：「世尊！云何無明因緣殊勝？」世尊告曰：「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云何一切煩惱雜染？謂略有三煩惱品類，普攝一切煩惱雜染，謂無知煩惱、猶豫煩惱、顛倒煩惱。……謂於諸諦有二種愚，能令一切煩惱雜染，未生而生，生已增廣；及令一切諸業雜染，未生而生，生已積集；亦令一切諸生雜染，未生而生，生已不轉。是故我說如是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諸生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是名無明因緣殊勝。」(T16, pp. 837c28-838a16)《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為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為業。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等煩惱現行。彼所依者，謂由愚癡起諸煩惱。」(T31, p. 698a6-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4：「無明支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有愚癡，二與行作緣。令諸有情於有愚癡者，謂由彼所覆於前中後際不如實知故。由此因緣起如是疑：

我於過去世為有為無如是等。與行作緣者，由彼勢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T31, p. 711c21-26)《顯揚聖教論》卷 1：「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T31, p. 482a9-11)

p. 997：-1【如下證中說】參考本書 p. 1267。《成唯識論》卷 6：「云何為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T31, p. 31b23-26)

p. 998：4【如後卷】參考本書 p. 1264+1268。《成唯識論》卷 6：「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T31, p. 31b19-29)

p. 998：5【對法第一、第六】《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貪者，三界愛為體，生眾苦為業。生眾苦者，謂由愛力五取蘊生故。」(T31, p. 697c27-28)卷 6：「何故世尊唯說愛為集諦？由最勝故。謂薄伽梵隨勝而說，若愛、若後有愛、若貪喜俱行愛、若彼彼希樂愛，是名集諦。言最勝者，是遍行義，由愛具有六遍行義，是故最勝。」(T31, p. 722b19-23)《顯揚聖教論》卷 1：「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為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損害自他為業、能趣惡道為業、增長貪欲為業。」(T31, pp. 481c27-482a1)

p. 998：2【我慢】《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我慢者慢有二：一者陵他。二者恃己。此唯內緣恃己內。故名我慢。」(X49, p. 603a2-3)

p. 998 : 8 【並表慢愛】《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並表慢愛等者。並表之言而有兩義：一表慢愛二法，與有見俱起。二者表愛與慢俱起。如西明疏有數解。」(X49, p. 603a4-6)《解讀》：《成唯識論》云：「頌言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中的『並』字，作用在於詮表『(我)慢、(我)愛中涵攝有『(我)見』存在；而『我愛』又與『(我)慢』俱時相應現行，此說亦能遮撥餘部，因為彼薩婆多等部派計執彼愛、慢與見無相應義故。以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貪愛)或與慢、見(相應)，謂染愛時，或高舉(而有慢)，或推求(而有見故)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而有我慢)時，復邪推搆(而有我見)故。」

窺基《述記》疏言：「於前頌中有云『並我慢、我愛』者，故今解彼『並』字。此謂頌中一並字，是用以詮表『(我)慢』與『(我)愛』二煩惱心所法同時與『(我)見』相應俱起，而『(我)愛』又與『(我)慢』相應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者，其意又在遮撥薩婆多等說一切有部等，執著我慢、我愛與「我見」無相應義，『我愛』與『我慢』亦無相應義。彼不許此等煩惱俱時相應，而唯依各自力而生起。」